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601208

2026 年 12 月 2 日

目 录

一、会议议程.....2

二、议案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3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2 月 2 日 14 点 3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公司此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菁德路 209 号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 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董事长唐安斌先生

四、会议议程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幕。

（2）审议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五、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六、介绍出席情况，会议登记终止，宣布到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数。

七、现场会议表决及表决结果统计。

八、休会 30 分钟。

九、宣布表决结果。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宣读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等签署会议记录。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2 月 2 日

议案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回购股份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唐安斌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12，由董事长唐安斌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59.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84.7458 万股~169.4915 万股（依照回购金额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具体回购股份数量随回购金额和回购价格变动）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839%～0.1678%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提升每股收益，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根据授权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84.7458～169.4915	0.0839～0.1678	5,000～10,000

注：上述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59.00 元/股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9.0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前述交易均价按照前 3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除以股票交易总量计算，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第十六条的规定。

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00 万元、上限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 59.00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分别为 847,458 股、1,694,915 股。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预计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 例（%）	股份数量（股）	比 例（%）	股份数量（股）	比 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10,182,943	100	1,009,335,485	100	1,008,488,028	100
股份总数	1,010,182,943	100	1,009,335,485	100	1,008,488,028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11,535,266,955.6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6,204,826,842.49 元，流动资产为 4,240,245,581.30 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87%、1.61%、2.36%，占比均较小。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长、本次回购提议人唐安斌先生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8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6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5 日披露的《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及 2026 年 10 月 10 日披露的《董事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

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1）董事兼总经理李刚先生减持 206,800 股；（2）职工代表董事敬国仁先生减持 43,900 股；（3）常务副总经理周友先生（已离任）减持 75,000 股；（4）副总经理李文权先生减持 127,000 股；（5）副总经理梁倩倩女士减持 9,000 股；（6）董事会秘书陈杰先生减持 142,500 股。上述 6 人合计减持 604,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9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7 日披露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及 2026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3、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减持情况如下：

（1）高金富恒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减持公司股份 79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90%；

（2）袁成诚先生于 2026 年 7 月减持公司股份 99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89%。

上述减持合计 5,291,500 股。其中，唐安斌先生及上述 6 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均依据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减持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高金富恒集团有限公司、袁成诚先生减持的股份均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股份，不涉及需披露预减持计划的情形且权益变动未触及 1%刻度线。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审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上述减持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增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唐安斌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人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因素，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提议人唐安斌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在董事会上对本次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其已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按照承诺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于规定期限内办理已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和股本总数的条款，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并办理后续相关事宜。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并依法进行公告，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将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

股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框架和原则下，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相关的全部业务；

6、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7、在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及通知债权人等相关事宜，以及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 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

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存在股东会未审议通过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需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四）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的规定，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审议。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2 月 2 日